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企政策摘编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编
二〇二五年三月

Contents 目 录

- 1.普惠政策.....1
- 2.金融政策 3
- 3.人才及用工政策 6
- 4.其他产业政策 13

普惠政策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1	普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所属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 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总额的明细表及其情况说明； 3. 二级分支机构应提供总机构批准其设立的相关证明资料； 4. 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随同企业年度申报时一并备案。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区税务局 0797-8163612	
2	普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资产总额、从业人员、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区税务局 0797-8163612	
3	普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享受政策条件与政策内容相同； 2.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随同企业年度申报时一并备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区税务局 0797-8163612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4	普惠政策	区管委会	对被认定为月度入规且当年营收过亿元的工业企业，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其他月度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12万元，年度入规企业奖励10万元。	1. 以上政策市级下达同类奖励资金，区级按差额补足； 2. 本文件自2024年12月25日起施行，支持对象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本政策措施条件的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赣州经开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扶持措施》（赣经开政字〔2024〕93号）	区企工局 0797-8370310	
5	普惠政策	区管委会	对经统计部门认定的当年月度、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和限上商贸企业且达到全市平均增幅分别奖励企业9万元(自当年入规起，分3年奖励3万元/年)、6万元(自当年入规起，分3年奖励2万元/年)，对经统计部门认定的纳入GDP核算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再奖励1万元。	1. 享受政策条件与政策内容相同； 2.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免申即享	《关于印发〈赣州经开区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入规入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1〕78号）	区商务局 0797-8370992	
6	普惠政策	区管委会	对获得主任质量奖称号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一次性奖励； 2.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初审-征求各部门意见-现场评审-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社会公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管委会主任审签-表彰奖励。	关于印发《赣州经开区主任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赣经开政字〔2024〕12号）	区市监分局 0797-8375602	

金融政策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1	金融政策	区管委会	创业信贷通：免担保、免抵押，最高可贷100万元，贷款利率遵照同期LPR最高上浮不超过30%。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从事加工制造、创意设计、软件开发等行业； 2. 申请企业为初创企业，即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日期不满两年； 3. 申请企业实际投入自有资金达到10万元； 4. 申请企业的法人代表不能兼任其他企业法人或股东，且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实际控制人应为同一人； 5. 创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足非法集资、高利贷、资金中介等情况。	1. 企业申请，确定贷款银行； 2. 区企工局初审，开展贷前调查； 3. 召开评审会，对通过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4. 银行审批通过后即可放款。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信贷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经开区办字〔2016〕88号）	区企工局 0797-8165536	
2	金融政策	省人社厅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扶持政策，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其中400万部分可计算贴息，多出部分至600万利息全部企业承担。新签订借款合同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400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按照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	小微企业，指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	企业向区人社部门申请认定为小微企业并提交相关资料，区人社中心再会同相关人员进行贷前调查，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贴息。	1.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执行 2. 江西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0〕23号文件）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16908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3	金融政策	赣州市政府	小微信贷通：通过区“两个信贷通”审贷小组推荐，由合作银行独立审核，给予区内企业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200万元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市、区两级政府所属国有公司按1：1比例向合作银行存入贷款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承诺按风险补偿金8倍安排贷款额度。	1. 小微企业； 2. 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民间融资、非法集资； 3. 重点支持区内实体企业； 4. 正常生产经营2年以上； 5. 原则上近两年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税每年均达3万元以上，且无欠缴税款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无欠缴税款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财务结构清晰，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含)，总授信银行家数不超过3家； 7. 申贷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 8. 公司及其股东未涉及房地产、投融资行业； 9. 家族式企业、连锁店、同法人企业只允许其中一家企业申报等。	1. 企业申请，确定贷款银行。区财政局初审，并委托尽调公司下企业进行贷前调查； 2. 召开评审会，对上会通过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推荐至合作银行； 3. 企业登录“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额度并推送至区“两个信贷通”领导小组和银行审批； 4. 银行审批后出具告知函及一式七份“小微信贷通”贷款发放汇总表报区财政局、区企工局盖章； 5. 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合作银行即可放款。	《赣州市“小微信贷通”试行方案》（赣市府办发〔2013〕27号）	区财政局 0797-8160096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4	金融政策	省财政厅	主导产业信贷通与财园信贷通：可同时享受，总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单家企业同时获取财园信贷通贷款与主导产业信贷通贷款的，只能在一家合作银行申请。 主导产业信贷通坚持不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合作银行贷款利率按一年期LPR上浮不超过25%执行。担保机构不收取保证金、担保费等费用。	财园信贷通：1. 中小微企业；2. 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民间融资、非法集资；3. 重点支持区内实体企业；4. 区内正常生产经营2年以上；5. 原则上近两年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税每年均达5万元以上，且无欠缴税款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6. 企业财务结构清晰，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含）；7. 首次申贷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8. 公司及其股东未涉及房地产、投融资行业；9. 家族式企业、连锁店、法人相同企业间只允许其中一家企业申报。 主导产业信贷通：1. 区内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产业链各环节工业企业；2. 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3. 区内持续正常生产经营2年以上；4. 企业上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的销售额在4000万元（含）以上(贷款额度超过500万元（含）主体税种纳税达50万元以上）。	财园信贷通：1. 企业申请，确定贷款银行。区财政局初审，并委托尽调公司下企业进行贷前调查；2. 召开评审会，对上会通过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推荐至合作银行；3. 企业登录“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额度并推送至区“两个信贷通”领导小组和银行审批；4. 银行审批后出具告知函，区财政出具推荐函；5. 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合作银行即可放款。 主导产业信贷通：1. 向区企工局提交书面申请；2. 委托第三方对申请企业进行贷前尽职调查，相关部门形成评审意见报区管委会；3. 正式下发名单给合作银行和市级担保公司；4. 合作银行依据名单，主动对接企业，进行独立审核放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的通知（赣财建〔2020〕6号/关于印发《赣州经开区主导产业信贷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经开政字〔2020〕118号）	区财政局 0797-8160096	

人才及用工政策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1	人才及用工政策	区管委会	给予全职在我区创业的A类人才600万元人才特殊津贴，连续发放3年；B+类、B类人才400万元人才特殊津贴，根据企业纳税情况按年度分4次发放；C+、C类人才90万元人才特殊津贴，根据企业纳税情况按年度分4次发放。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修订版）》中相应类别人才享受。	企业在“赣州才服通”人才服务平台赣州经开区分厅申请，区党群部在平台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审定，由区财政和区党群部拨付。	《赣州经开区人才政策清单》（赣经开才办字〔2023〕4号）	区党群部 0797-8370090	
2	人才及用工政策	区管委会	分别给予全职在我区就业的A类、B+类、B类、C+类、C类人才600万元、150万元、90万元、45万元、30万元人才特殊津贴，分3年平均发放。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修订版）》中相应类别人才享受。	企业在“赣州才服通”人才服务平台赣州经开区分厅申请，区党群部在平台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审定，由区财政和区党群部拨付。	《赣州经开区人才政策清单》（赣经开才办字〔2023〕4号）	区党群部 0797-8370090	
3	人才及用工政策	区管委会	给予全职在我区创业就业的D类及以上人才每人每年在区级定点医院享受免费体检一次。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修订版）》中相应类别人才享受。	经“赣州才服通”人才服务平台认证的在我区全职创业就业的D类及以上人才，在平台赣州经开区分厅办理。	《赣州经开区人才政策清单》（赣经开才办字〔2023〕4号）	区党群部 0797-8370090	
4	人才及用工政策	区管委会	1. 给予在我区创新创业的D类及以上人才90-360平方米内相应面积的人才住房5年过渡期，前2年租金区财政全额补贴，第3-5年租金区财政补贴50%。 2. G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大专毕业生人才，可申购区属同地段同品质八折优惠的自建可售型人才住房。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修订版）》中的相应人才在我区创新创业，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没有住房、购房（建房）记录，未享受保障性住房待遇的。	1. 人才租住的由企业向区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经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财政和区人才发展集团拨付； 2. 购买人才住房的由购买人向区房管所申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住房申报和管理办法（修订）》（赣经开办字〔2022〕264号）、 《赣州经开区人才政策清单》（赣经开才办字〔2023〕4号）	区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0797-8371567 、 区房管所 -837059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5	人才及用工政策	赣州市政府	前来我市创业或全职到我市单位、企业工作的市级高层次人才（D类及以上）享受： 1. D类给予每年6万元的人才特殊津贴，连续发放3年； 2. 引进时配偶随调单位可选可谈； 3. 本人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 4. 本市办公景点免票，进出港口、车站享受绿色通道。	1. 在我区全职工作，并缴纳社保； 2.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企业在“赣州才服通”人才服务平台赣州经开区分厅申请，区党群部在平台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审定，由区财政和区党群部拨付。	《关于创新人才政策、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市发〔2017〕21号）	区党群部 0797-8370090	
6	人才及用工政策	赣州市委人才办	引才伯乐奖：凡向我市市属单位、企业推荐A类、B+（B）类、C+（C）类、D类人才并最终全职引进的组织或个人，人才签订最低3年服务年限合同并全职到岗一年后，分别给予推荐单位（人）20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引才奖励。 育才伯乐奖：赣州市市属单位、企业每成功培育一名A类、B+（B）类、C+（C）类人才，成功培育后人才再签订最低3年服务年限合同并全职在岗一年后，分别给予培养单位20万元、10万元、5万元育才奖励。	1. 引进的人才需要在我地缴纳社保，其它条件同政策内容相同； 2.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用人企业向区党群部提出申请，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区财政局拨付给企业。	《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赣市才发〔2019〕2号）、《赣州市人才政策清单（2023年修订版）》（赣市才字〔2023〕9号）	区党群部 0797-8370090	
7	人才及用工政策	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赣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 对新批准的市级院士工作站，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50万元。 2. 经申报批准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在省级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向市财政申报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支持。 3. 开展建站单位年度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评估为优秀的，由市、受益财政和建站单位三方按照1:1:1比例共奖励院士工作站30万元，用于院士工作站建设。	1. 享受政策条件与政策内容相同； 2.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向区科协、区党群部提出申请，审定后拨付。	关于印发《赣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科协〔2020〕31号）	区党群部 0797-8370090 区科协 0797-830970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8	人才及用工政策	赣州市就业局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为新录用五类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培训对象是指对一年内新录用的五类人员）。	园区内企业	企业向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相关材料：1. 授课教师信息；2. 培训课程安排表；3. 培训考勤记录；4. 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考核成绩；5. 全部集中理论授课视频资料。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30号）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169085	
9	人才及用工政策	江西省就业厅	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人员补贴政策。经审核认定为我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80%的见习补贴；吸纳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可享受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80%的见习补贴。	1. 每年能提供符合应届毕业生实际需要的见习岗位； 2. 具有良好的见习培训场所和较强的师资培训力量； 3. 申报企业应具有较高的行业信誉、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 4. 招用见习生补贴期限为12个月，对见习单位每半年受理拨付见习岗位补贴。	1. 需新认定为见习单位的，提交①《见习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②《见习岗位申报表》；③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法定登记证书材料；④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资料交至区管委会新西楼1213办公室。 2. 已认定为见习单位的，填写《见习岗位申报表》加盖公章报送至区管委会，并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或扫码进入“见习惠赣”平台，自行申报岗位。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183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16908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10	人才及用工政策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以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当地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可延长到3年。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补贴标准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每人每年3000元，初级工每人每年4000元，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每年6000元。	1. 园区内企业； 2. 培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从事技能岗位工作；（2）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和新转岗人员。	申报备案资料：江西省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相关材料，主要包括：1. 学徒制培养计划；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3.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4. 学徒名册；5. 劳动合同复印件；6. 不少于10次且每次连续时间不低于2课时的集中理论授课视频资料。 补贴资料：1.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企业填写）；2.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3.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1.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26号） 2. 《关于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赣市就创字〔2021〕11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169085	
11	人才及用工政策	江西省就业厅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费用，以及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注：就业困难人员指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城乡贫困劳动力、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和在工业园区就业的40岁以上本省劳动力。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补贴方式实行“先缴后补”、按季申报。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企业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区人社中心提交申请资料，待审核通过后在“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线上申请：1.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 员工身份证复印件；3. 员工人员类别的复印件（如残疾证、失地证）；4.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5. 《劳动合同》复印件；6.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16908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12	人才及用工政策	江西省就业厅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企业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新招五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企业可享受500元/人岗前培训补贴。	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培训基地的企业，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企业新招员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进行岗前培训。企业根据生产工作实际安排，培训总时间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培训合格后，即可申报培训补贴。	企业向人社部门提交申请，进行公告，区人社部门在培训期间进行过程巡查，企业对参训学员进行考核鉴定，区人社中心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培训结束后企业向区人社部门申领培训补贴。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169085	
13	人才及用工政策	区管委会	大学生生活补贴。毕业5年内进入本辖区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2017年9月25日之后与区内非公有制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3年以上的，给予本科生10000元，硕士生18000元的生活补贴，分两年补贴到位；博士及以上学历的，按赣市发〔2017〕21号文精神享受人才特殊津贴，不重复享受该补贴。	政策时效：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间在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期间。	企业向区人社中心申请，审核通过后向区财政申请，由人社中心拨付。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吸引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赣经开办字〔2017〕454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16908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14	人才及用工政策	赣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对被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被评县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1. 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创业实体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入驻申请时间距工商登记时间不能超过1年，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应在半年内完成工商登记。	企业提出申请，区人社中心对孵化基地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后联合区党群部、区财政局进行实地调查，正式印发评选结果文件后拨付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赣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8〕11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373119	
15	人才及用工政策	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对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月补贴不超过3000元。	1. 经认定，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5人以上或占车间员工比例30%以上，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 2.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有效。	企业提交申请，区人社服务中心组织审核后拨付。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经开精扶字[2020]18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169085	
16	人才及用工政策	区管委会	大学生入驻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等新型创业平台进行创业的，入驻期间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	1. 创业孵化基地进驻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租赁协议复印件； 4. 创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 创业人员创业证复印件； 6. 费用（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收费票据； 7. 经营照片（2张，照片需有办公场地，公司名称等信息）； 8. 基本户账号。	企业申报材料统一上交到孵化基地联络人处，由孵化基地联络人统一收集、初审后上交区人社服务中心，核验、审核后拨付。	《印发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124号）	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0797-837311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17	人才及用工政策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	企业申报创业孵化基地政策。对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入驻创业实体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1. 创业孵化基地进驻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租赁协议复印件； 4. 创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 创业人员创业证复印件； 6. 费用（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收费票据； 7. 经营照片（2张，照片需有办公场地，公司名称等信息）； 8. 基本户账号。	企业申报材料统一上交到孵化基地联络人处，由孵化基地联络人统一收集、初审后上交区人社服务中心，核验、审核后拨付。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区人社服务中心 0797-8373119	

其他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1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1、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优金奖”奖项的工程，给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100万元；获得国家级其他奖项的给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60万元； 2、对获得省级奖项的，获得省“杜鹃花奖”奖项的工程，给该项目总承包单位奖励50万元，获得省优良工程项目的，给该项目总承包单位奖励20万元，获得省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示范观摩工地的给该项目总承包单位奖励10万元； 3、对获得市级奖项的，获得市优质工程或市示范观摩工地等奖项的工程，给该项目总承包单位奖励5万元。	1. 享受政策条件与政策内容相同； 2. 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政策有效期2年。	1. 工程项目获奖后，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填报《赣州经开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奖励申报表》提交区住建局汇总。 2. 区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符合条件的获奖名单提交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予以发放奖励资金。 3. 奖励每年集中评选一次，原则上每年底组织评审。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奖励暂行办法》（赣经开办字〔2023〕101号）	区住建局 0797-8308137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2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1. 优先支持规模以上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投资300万元以上新建的预制菜加工项目，对于通过市级竞争性评选的项目，可以享受市级一次性50万元奖补（与支持企业技改升级政策不重复享受）。对注册在我区、年生产销售赣州预制菜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亿元、2亿元的预制菜加工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可叠加省级奖励政策。对引进或重点培育的预制菜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比例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以上奖补与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2. 对主持制定赣南预制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或组织，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奖励。 3. 优先保障预制菜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的用地等各类要素需求。 4. 支持预制菜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对新获名牌称号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5. 支持预制菜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争取上市融资奖励。鼓励公有制企业建设预制菜加工标准厂房，以参股、合作等方式参与预制菜项目建设。	有效期2023年—2025年	企业申报材料统一上交到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收集、初审后上交市、区有关部门，核验、审核后拨付。	《赣州经开区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赣经开办字〔2023〕20号）	区农业农村局 0797-8376035	
3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对我区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8%；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年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的文化设备制造企业，由区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 近3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原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 纳税申报表（需有税务局盖章）。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47号	区社管局 0797-8375160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4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在本区内建成并在运营的数字影院，依法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须设置3个放映厅（含）以上，配备3台2K数字放映设备（含）以上。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前3家开业的数字影院给予补助，第一家开业并正常运营的影院，正常运营一周年后给予每年补助10万元，共补助2年；第二家开业并正常运营的影院，正常运营一周年后给予每年补助7.5万元，共补助2年；第三家开业并正常运营的影院，正常运营一周年后给予每年补助5万元，共补助2年；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放映设备相关佐证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3.自开业以来每年年度票房记录（需加盖企业公章）。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47号	区社管局 0797-8375160	
5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由区财政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免申即享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47号	区社管局 0797-8375160	
6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投入奖补——对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由区财政于认定当年按园区实际建设投入资金的3%，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专项用于园区建设、项目资助和贷款贴息。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1.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投入奖补——对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 2.相关建设投入资金的票据（需加盖企业公章）。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47号	区社管局 0797-8375160	
7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入驻新文化企业奖补——对入驻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新文化企业，前3年由区财政给予500平方米以下免房租、500—1000平方米房租减半资助。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入驻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新文化企业入驻合同。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47号	区社管局 0797-8375160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摘要	享受政策条件和时限	企业申报流程	参考文件	对接部门	备注
8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文学作品代表经开区在国家、省、市相关单位举办的各类活动中获奖，其中：在市级获得一等奖奖励1000元；在省级获得一等奖奖励2000元，二等奖奖励1500元；在国家级获得一等奖奖励5000元，二等奖奖励3000元，三等奖奖励1000元。声乐、舞蹈作品参加省级演出，每部作品奖励2000元；参加国家级演出，每部作品奖励5000元，同等奖项，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1. 相关活动文件； 2. 相关获奖文件、证书等。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47号	区社管局 0797-8375160	
9	其他产业政策	区管委会	将文化产业类展会列入“走出去”经贸活动计划，组织参加国内文化展会的，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的50%予以补贴，最高1万元；参加境外市级以上知名文化展会的，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的50%予以补贴，最高8万元；上述两条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政策未明确废止前有效	1. 相关文化展会活动文件； 2. 参与展会报名回执（需加盖企业公章）； 3. 参加展会活动照片（需能看到对应活动标识）。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47号	区社管局 0797-8375160	